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4039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3997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105年11月4日北市工新字第105701876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作業要點」第2點（
詳附件），並自105年12月1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05年11月28日北市工授新字第10571406600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電話：1240
交14換：43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字第10570187800號



修正「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作業要點」第2點，自105年12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作業要點」第2點修正條文。

局長彭振聲

「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局簡任技正以上人員兼任；副主任二人，一人由本局薦任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一人由本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養護工程隊隊長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新工處派員擔任；並區分為下列各組，由下列機關（構）派員擔任：

（一）行政組：新工處派若干人擔任幹事，組長由挖掘管理科科长兼任。

（二）道路組：新工處派若干人擔任組員，組長由養護工程隊副隊長兼任。

（三）管線組：依不同管線分組，各管線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個別指派專（兼）任代表至少一名擔任組員；管線組得置組長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由下列各管線分組之組員間推選或輪派，並經本中心同意後擔任：

1. 電力分組：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指派專任代表。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及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指派兼任代表。

2. 電信分組：

（1）營運範圍涵蓋臺北市轄內之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各有線電視公司及各電信固網公司；指派專任代表。

（2）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兼任代表。

3. 自來水分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指派專任代表。

4. 瓦斯分組：

(1)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任代表。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應指派兼任代表。

5. 污水下水道分組：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應指派專任代表。

6. 雨水下水道分組：本局水利工程處應指派專任代表。

7. 交通分組：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應指派兼任代表。

8. 油料分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應指派兼任代表。

9. 軍（警）訊分組：陸軍第六軍團七三資電群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北分所應指派兼任代表。

10. 農田水利分組：瑠公農田水利會及七星農田水利會應指派兼任代表。

前項第二款規定所稱專任代表為經常進駐本中心作業之人員，兼任代表為經本中心通知後進駐本中心作業之人員。

「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作業要點」第2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局簡任技正以上人員兼任；副主任二人，一人由本局薦任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一人由本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養護工程隊隊長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新工處派員擔任；並區分為下列各組，由下列機關（構）派員擔任：</p> <p>（一）行政組：新工處派若干人擔任幹事，組長由挖掘管理科科长兼任。</p> <p>（二）道路組：新工處派若干人擔任組員，組長由養護工程隊副隊長兼任。</p> <p>（三）管線組：依不同管線分組，各管線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個別指派專（兼）任代表至少一名擔任組員；管線組得置組長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由下列各管線分組之組員間推選或輪派，並經本中心同意後擔任：</p>	<p>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局簡任技正以上人員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本局薦任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本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派員擔任；並區分為下列各組，由下列機關（構）派員擔任：</p> <p>（一）行政組：新工處派若干人擔任幹事，組長由挖掘管理科科长兼任。</p> <p>（二）道路組：新工處派若干人擔任組員，組長由養護工程隊副隊長兼任。</p> <p>（三）管線組：依不同管線分組，各管線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個別指派專（兼）任代表至少一名擔任組員；管線組得置組長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由下列各管線分組之組員間推選或輪派，並經本中心同意後擔任：</p> <p>1. 電力分組：</p>	<p>為提升道路維護及管理之效率，強化行政作業體系，增設副主任一人，由本局新工處養護工程隊隊長兼任，以提升道管中心整合運作之綜效，爰修訂本點規定。</p>

1. 電力分組：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指派專任代表。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及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指派兼任代表。

2. 電信分組：

(1) 營運範圍涵蓋臺北市轄內之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各有線電視公司及各電信固網公司：指派專任代表。

(2) 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兼任代表。

3. 自來水分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指派專任代表。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指派專任代表。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及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指派兼任代表。

2. 電信分組：

(1) 營運範圍涵蓋臺北市轄內之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各有線電視公司及各電信固網公司：指派專任代表。

(2) 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兼任代表。

3. 自來水分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指派專任代表。

4. 瓦斯分組：

<p>4. 瓦斯分組：</p> <p>(1)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任代表。</p> <p>(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應指派兼任代表。</p> <p>5. 污水下水道分組：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應指派專任代表。</p> <p>6. 雨水下水道分組：本局水利工程處應指派專任代表。</p> <p>7. 交通分組：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應指派兼任代表。</p> <p>8. 油料分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應指派兼任代表。</p> <p>9. 軍（警）訊分組：陸軍第六軍團七三資電群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北分所應指派兼任代</p>	<p>(1)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任代表。</p> <p>(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應指派兼任代表。</p> <p>5. 污水下水道分組：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應指派專任代表。</p> <p>6. 雨水下水道分組：本局水利工程處應指派專任代表。</p> <p>7. 交通分組：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應指派兼任代表。</p> <p>8. 油料分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應指派兼任代表。</p> <p>9. 軍（警）訊分組：陸軍第六軍團七三資電群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北分所應指派兼任代</p>	
---	---	--

<p>表。</p> <p>10. 農田水利分組：瑠公農田水利會及七星農田水利會應指派兼任代表。</p> <p>前項第二款規定所稱專任代表為經常進駐本中心作業之人員，兼任代表為經本中心通知後進駐本中心作業之人員。</p>	<p>10. 農田水利分組：瑠公農田水利會及七星農田水利會應指派兼任代表。</p> <p>前項第二款規定所稱專任代表為經常進駐本中心作業之人員，兼任代表為經本中心通知後進駐本中心作業之人員。</p>	
---	---	--